

赠书

民法学指要

王崇敏 赵振华 主编

九州出版社

民法学指要

王崇敏 赵振华 主编

撰稿人(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丽娜	王 慧	王永利	田丽红
朱和鸽	连昌松	陈敖翔	张德明
林庆丰	林 磊	周志珍	姜志凌
秦 勇	袁 媛	郭晓莉	蒙荣雄
蔡丝维	谭文勇		
审 订	陈传汉		

九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珠江文丛

民法学指要/王崇敏 赵振华主编.北京:九州出版社.2005.7

ISBN 7-80195-321-5

I.民… II.王… III.法律-指要-教材 IV. C47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055810号

珠江文丛

书 名:民法学指要

作 者:王崇敏 赵振华

责任编辑:郑同勇

封面设计:陈广锐

出版发行:九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甲35号(100037)

网 址:www.jiuzhoupress.com

印 刷:广东清远印刷厂

开 本:787mm×960mm 1/16

印 张:14.6

字 数:500千字

版 次:2006年3月第一次印刷

印 数:1~2000

书 号:ISBN 7-80195-321-5/G·340

定 价:35.00元

编撰者及分工

王 慧	第 1 章
连昌松	第 2、3、10、13 章
陈敖翔	第 4、5、6、23 章
林庆丰	第 7 章
王永利	第 8 章
蔡丝维	第 9、32 章
朱和鸽	第 11 章
姜志凌	第 12 章
秦 勇	第 14 章
蒙荣雄	第 15、16 章
王丽娜	第 17、18、20 章
林 磊	第 19 章
郭晓莉	第 21 章
张德明	第 22 章
田丽红	第 24 章
袁 媛	第 25、26、27 章
周志珍	第 28 章
谭文勇	第 29、30、31 章

目次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分编 绪论 (3)

第一章 民法概述 (3)

第二章 民法的基本原则 (14)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0)

第二分编 民事权利主体 (26)

第四章 自然人 (26)

第五章 法人与非法人组织 (40)

第三分编 民事权利客体 (50)

第六章 民事权利客体 (50)

第四分编 民事权利变动 (56)

第七章 民事法律行为 (56)

第八章 代理 (75)

第九章 诉讼时效与期限 (83)

第二编 物权法 (95)

第十章 物权概述 (97)

第十一章 所有权 (108)

第十二章 共有 (119)

第十三章 用益物权 (137)

第十四章 担保物权 (151)

第十五章 占有 (168)

第十六章 相邻关系 (172)

第三编 债权法 (175)

第一分编 债的一般原理	(177)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77)
第十八章 债的履行	(184)
第十九章 债的保全与担保	(191)
第二十章 债的转移和消灭	(213)
第二分编 债权分论	(223)
第二十一章 合同总论	(223)
第二十二章 合同种类	(240)
第二十三章 不当得利之债	(318)
第二十四章 无因管理之债	(322)
第四编 人身权法	(335)
第二十五章 人身权概述	(337)
第二十六章 人格权	(348)
第二十七章 身份权	(364)
第五编 婚姻 收养 继承	(371)
第二十八章 婚姻家庭制度	(373)
第六编 侵权行为法	(389)
第二十九章 侵权行为概述	(391)
第三十章 一般侵权行为	(396)
第三十一章 特殊侵权行为	(403)
第七编 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419)
第三十二章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	(421)
参考文献	(434)

民法渊源和范围

民法总则(一)

民法法律概念、特征、要素

民法法律事实概念、分类、构成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概念、特征

无效民事行为概念、特征、情形

可撤销民事行为、概念、特征、情形

诉讼时效与除斥期间区别

物权法基本原则

所有权人义务

物权人义务
第一编

总 则

保证 一、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第一分编 绪 论

第一章 民法概述

一、本章要旨

民法学和人们的生活密切联系,它和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行政诉讼法共同组建了我国法学领域内的“三大实体法、三大程序法”体系。通过民法课程的学习,学习者不但能够熟练地掌握其基本知识、基本理论,而且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提高自身法制素质。学习本章的主要目的是了解民法的基本常识,了解民法作为一个法律部门主要调整的社会关系,了解民法的特点。

我国的民法作为一种外来文化,发源于罗马的市民法,经由 19 世纪日本的学者将之简化而称为民法,我国延续了这种称谓。罗马时期的市民社会,以市民交往为特色的,正是这种社会形态孕育了市民法的诞生与发展。罗马人在构建法律体系时,注重法律的分类,将法律分为调整政治管理、公共秩序以及国家利益等内容的“公法”,和以调整权利和私人利益为内容的私法,民法属于私法范畴。民法自产生于罗马法以来,取得了重大发展,逐渐向立法科学化方向发展,其中民法的法典化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发展。民法典是法律体系化和民法成文化的必然结果。法律的法典化在古代社会便有体现,如古罗马著名的《十二铜表法》。自 19 世纪以来,欧陆各国积极编纂民法典,自此产生了两种民法典的经典模式,一是以 1804 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国模式;一是以设立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为典范的《德国民法典》模式。

民法就其本质而言,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但是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第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第三,这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以法律形式反映了的商品经济关系。

二、本章重点

(一)民法的概念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二)民法的历史沿革

民法发源于罗马的市民法,罗马时期的以市民交往为特色的市民社会,孕育了市民法的发展。罗马人在构建法律体系时,注重法律的分类,将法律分为调整政治管理、公共秩序以及国家利益等内容的“公法”和以调整权利和私人利益为内容的私法,民法属于私法范畴,私法是罗马最发达的法律。民法自罗马法以来,取得了重大发展,逐渐向立法科学化方向发展,其中民法的法典化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标志。特别是自19世纪以来,欧陆各国积极编纂民法典,并产生了两种著名的民法典的经典模式,一是以1804年《法国民法典》为代表的法国模式,一是以设立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为典范的《德国民法典》模式。

(三)民法的涵义

民法包括形式上的民法与实质上的民法;所谓实质意义上的民法,是所有法律规范的总和。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民法典。我国《民法通则》只是民法的纲领性规定,并不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民法典》。

(四)财产关系的概念和内容

民法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它具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市场领域中各当事人是平等独立的,相互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发生具体的财产关系;第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即当事人必须自愿协商一致进行民事活动,不得把一方的意志强加于另外一方;第三,这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以法律形式反映了的市场经济关系。

(五)人身关系的概念和内容

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身关系的特点:主体地位平等;与人身不可分离;不直接具有财产内容。

三、本章难点

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它说明了我国民法的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说明民法是以“平等主体”为其调整主体的,对于平等主体的理解对于民法的学习极其重要,民法里主体的平等强调主体之间的横向比较,说明民事法律关系是平等主体基于自愿、有偿(也有无偿如赠与)而形成的,以此区别于刑法、行政法等法律规范所调整主体

之间的法律地位和关系。其主要有如下关系：(1)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2)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四、本章习题

(一)填空题

1. 我国民法作为一种外来文化,发源于罗马的市民法,经由 19 世纪 日本 学者将之称为民法,我国延续了这种称谓。
2. 罗马人在构建法律体系时,注重法律的分类,将法律分为调整政治管理、公共秩序以及国家利益等内容的“公法”,和以调整权利和私人利益为内容的 私法 民法属于该范畴。
3. 《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 财产关系 和 人身关系 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4. 民法典是法律体系化的结果,自 19 世纪以来,欧陆各国积极编纂民法典,自此产生了两种民法典的经典模式:一是以 1804 年 《法国民法典》 为代表的法国模式,一是以设立总则、债权、物权、亲属、继承为典范的 德国模式。
5. 民法产生于市民法,要想理解市民法的真谛,必须了解以市民交往为特色的 现代社会,正是这种社会形态孕育了市民法的发展。
6. 西欧中世纪的商人在处理他们的事务的过程中,产生与发展了区别于传统民法的 商法 体系。
7. 民法上有一项重要的法律制度,依据该制度,当事人依照自己的理性去设计自己的生活,管理自己的事务,这项原则人民通常称之为 私法自治。它可以体现为当事人有选择当事人合同形式等的权利。
8. 随着交易生活便捷的要求,产生交易契约的定型化的趋势,比如保险合同的一般条款,学理一般称其为 格式条款。
9. 甲与乙签订买卖合同,双方应该认真履行,遵守交易信用,这是民法的 诚实信用 原则所要求的,学理将其通常称为民法的“帝王条款”。
10. 甲的财产受到损害是由乙造成的,法院裁定乙是否应该承担责任时以乙主观上是否有过错为要件,这种责任归责方式通常称之为 过错责任,以区别于严格责任等责任形态。

(二)不定项选择题

1. 小张和小王是法学院的学生,两人经常讨论法律问题,在一次关于民法的讨

论中,小张认为民法:①和刑法,行政法一样,属于实体法范畴,区别于诉讼法等程序法;②民法属于调整性法律,注重行为的引导功能。小王则认为:③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私的法律关系,区别于行政法调整隶属关系;④民法以人格、身份和与财产相关的关系为主要调整对象。上述说法正确的是()。

- A. ①② B. ②③ C. ①④ D. ①②③④

2. 人格是人之所以为人的基础,人格有若干要素构成的,包括物质要素和精神要素,以下属于人格精神要素的是()。

- A. 生命 B. 健康 C. 姓名 D. 自由 E. 隐私

3. 富翁甲与穷人乙达成合意,甲以高价购买乙的肾脏,乙表示同意,因为乙认为这属于他的财产范围。但结果未能如愿,这是因为作为财产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A. 有用性 B. 稀缺性 C. 可支配性 D. 必须不属于物质性人格要素

4. 甲乙两人以合伙形式经营水产买卖,甲以现金作为出资,乙以房屋使用权作为出资,在合伙经营过程中,该合伙欠丙资金 5 万元。该合伙的资产中,甲乙的出资属于(),该合伙债务属于()。

- A. 积极财产 B. 共同共有财产
C. 消极财产 D. 共和财产

5. 关于民法与商法的关系,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商法主要是因商事交易而产生的,起初表现为自治法
B. 所谓的民商分离是指在民法典外有一部独立的商法典
C. 最先采用民商合一的国家是瑞士
D. 商法第一大特色体现在它的技术型方面,比如公司法,票据法的相关规定
E. 《美国商法典》具有示范作用,不具有强制力

6. 自罗马法以来,特别是法国革命以来,民法形成了三大历史传统理念,成为民法权利体系的重要支柱,他们是()。

- A. 私权神圣原则 B. 身份平等原则
C. 意思自治原则 D. 严格责任

7. 自 19 世纪末以来,随着资本主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传统的“个人本位”转向“团体本位”,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利滥用等确立,表现如下:()。

- A. 所有权社会化,对私权神圣有所怀疑
B. 对契约自由有了限制,加强消费者保护的相关立法
C. 注意环境保护立法
D. 工业污染等公共损害实行严格责任

E. 产品责任立法突出消费者保护

8. 民法的基本原则是民事立法和私法实践的指导原理和准则, 具有指导意义, 一般来说, 民法的基本原则由以下方面构成: ()。

- A. 私权神圣原则 B. 意思自治原则
C. 过失责任原则 D. 诚实信用原则

9. 甲强迫乙与其签订货物运输合同, 乙请求法院认定该合同无效, 因为根据意思自愿原则, 该合同违背民法的基本原则, 所谓意思自愿是指: ()。

- A. 当事人有权决定参加或者不参加签订合同的自由
B. 当事人有权决定合同的相对人
C. 当事人有权决定合同的内容
D. 合同的意思自治以不违反法律为前提

10. 某乡政府与个体工商户签订了农场承包协议, 协议规定其终止期限是 2005 年, 2004 年乡政府新任乡长以该协议是上任乡长签订为由, 要求该个体工商户无偿返还土地, 遭到拒绝。该个体工商户可以以下理由作为抗辩: ()。

- A. 乡政府如果主张解除合同, 应该赔偿其损失
B. 政府首长的变化不应该影响合同的效力
C. 承包协议依法签订, 应该受到法律的保护, 不得以长官的意志为转移
D. 合同未到期限届满前, 当事人不得随意解除

(三) 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

1. 民法的主体主要有自然人和法人, 所以两者享有的权利是相等的。 (X)
2. 甲与乙打赌, 赌注为一只眼角膜, 双方达成协议并立字据。某人指出该行为非法。但双方认为是自愿的, 完全合法, 有权处置眼角膜。 (X)

3. 我国《民法通则》于 1986 年 4 月 12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并实施。 (X) 1987.1.1

4. 甲到某超市购物, 在其购物结束欲离开时, 该超市保安将其拦挡并强行搜身。但未有收获。甲要求其赔偿损失。超市以甲未受到任何物质性损害为由抗辩。有人说这种抗辩成立。 (X) 精神损害

5. 张某因为工作被机器压断左手臂, 在手术期间, 其断臂被张的家属随意放在手术室门外走道口, 医务人员误认其为垃圾而处置, 张某手术后要求医院赔偿其断臂并要求精神损失费若干。张某向法律提出请求, 但被驳回。法院做法是否正确。 (√)

6. 学生甲从书店购得《知识产权原理》一书, 该书注名受到版权保护。所以甲认为, 智慧财产受法律保护的是人类智慧活动产出的物质性成果。 (X) 无形财产

7.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 公民甲与公民乙可以签订土地买卖合同。(X) 国家外

8. 甲商场销售由乙生产的电器, 因为产品质量问题, 购买人丙受到身体损害。丙只能向甲请求赔偿, 因为乙与丙不是直接的当事人。(X) 任何一方

9. 居民甲居住地附近有一个造纸厂乙, 乙的污水排放通道紧邻甲的鱼塘, 一天乙的排放通道非人为原因发生污水泄漏, 造成甲鱼塘的鱼大面积死亡。甲要求乙赔偿其受到的损失, 乙认为甲的损失并非由其恶意造成的, 所以不需承担责任。

(X) 不承认

10. 甲工厂与工人乙签订雇佣合同, 合同规定甲对乙以后在工作期间受到一切伤害不承担责任, 由乙自行承担, 乙表示同意且签字。后乙受工伤要求甲给予补充, 甲以合同由双方自愿签订为由予以拒绝, 根据意思自治原则, 甲的请求应予以支持。(X) 无效合同条款

(四) 简答题

1. 简述诚实信用原则的主要功能。

2. 简述民法的意义及其主要特点。

(五) 论述题

试论述民法的调整对象。

(六) 案例分析题

1. 闫女士的丈夫与齐某为同一公司的同事, 关系较为密切。2003 年 12 月 22 日, 闫女士接到齐某的短信, 邀请其与齐某夫妇一起逛商场。闫女士到达齐某家后, 发现只有齐某一人在家, 便挣脱回家。嗣后, 齐某不断给闫女士发短信, 开始是道歉, 接着就发内容淫秽的短信进行骚扰。闫女士万般无奈, 向法庭提出诉讼要求齐某向其道歉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0 元, 原告出示了 8 条带有淫秽性和威胁性内容的短信, 这些短信的内容都是被告专门针对原告编写的。被告齐某承认这 8 条短信都是自己发的, 但认为闫女士是自己的“嫂子”, 双方很熟, 发短信是在开玩笑, 并无恶意, 他同意道歉, 但不同意赔偿。如果你是法官你如何判决? 是否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为什么?

2. 1994 年 3 月 15 日 11 时许, 郭美兰到海淀支行北京医学院储蓄所存款。郭美兰填写好一张 4000 元活期存款凭条后, 便将凭条和现金及存折交该储蓄所接柜员, 该接柜员接过郭美兰所交的现金等手续后, 对现金清点了两遍(手点、机点各一遍), 见与存款凭条所填数额一致, 即发给郭美兰一枚铜牌(十号), 并将现金、凭条、存折交记账员。记账员记账后, 将郭美兰储蓄款、存款凭条及存折一同交复核出纳员复核。复核中, 复核出纳员提出郭美兰所交现金少 2000 元, 与凭条所填金额不符, 即退回接柜员, 由接柜员告知郭美兰少 2000 元。郭美兰在现场查找和回家查

找后仍坚持自己所交 4000 元现金无误,双方争执不下,嗣后,该储蓄所封存,并将郭美兰所填存款凭条撕毁。此后,双方虽有接触,但纠纷未能得到解决,为此形成诉争。原告要求返还其 4000 元存款,而被告则以银行早有“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为由,拒绝承担储金短少的责任。一种观点认为:银行与储户间债权债务关系是在银行从接收储户现金,经过银行记账员记账,勾核员复核无误后,由接柜员填写好储蓄存条交与储蓄户后方为成立,在银行内部一系列工作程序未完成前,仅有发号牌,双方债权债务关系并没有成立,而且银行有“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因此,号牌不能作为银行已收储户现金的依据,复核员发现存款凭条所载数额与交付款额不符的,短款责任由储户自负,与银行无关。另一种观点认为:储户将储蓄款交银行接柜员当面初点确认交存的储蓄款与存款凭条所填款额一致,发给储户号牌后,双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已形成,银行对该款具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此后所出差错应由银行承担,银行关于“二人临柜、复核为准”的规定,对本行业内部工作人员具有约束力,对储户不具有约束力,因而短款责任应由银行承担。你是如何认为的呢?

3.《广州日报》报道,在市某医院,一名患脑出血救治无效的打工妹,因拖欠医院医疗费 2 万多元,无力偿还,其家属考虑再三,其母决定将其眼角膜无偿捐献给深圳市眼科医院,希望以此抵消拖欠的医疗费。8 月 28 日下午 4 时,其家属已经在无偿捐献眼角膜志愿书上签字,但医疗费用是否一笔勾销,至今尚未有结果。问这一行为是否有效?

4.原告张某是一名漂亮女孩,网名“红颜静”,主持管理了 e 龙网站里的一个文学版块。被告俞某以“大跃进”为网名,在 e 龙网站上网活动。去年 11 月某日,张、俞等网友们在南京聚会交流,并打牌娱乐到深夜。回家之后,张某打开电脑,发现刚刚还在一起玩的俞某以“大跃进”的网名在公开版块上发出侮辱她的帖子,称“红颜静”是网上的“交际花”,以及一些不堪入目的言语,内容极为低下。张某当即回帖要求对方不要乱写、侮辱他人。在此后的几个月时间里,“大跃进”在网上发表了大量的帖子,侮辱“红颜静”,并以另一网名“华容道”的名义发帖,对“红颜静”进行侮辱和诽谤。问原告的权利是否应该受到保护?因为有人认为,网络是一个虚拟空间,网民与网民间的对骂乃至侮辱,与面对面的对骂、侮辱有着本质的区别,因为是虚拟的,所以不构成侵权。

(七)任选题

试阐述民法与市民社会的关系?

五、参考答案

(一)填空题

- 1.日本
- 2.私法
- 3.人身关系,财产关系
- 4.《法国民法典》,德国模式
- 5.市民社会
- 6.商法
- 7.意思自治
- 8.格式条款
- 9.诚实信用
- 10.过失责任

(二)选择题

- 1.D
- 2.CDE
- 3.ABCD
- 4.A,C
- 5.ABCDE
- 6.ABC
- 7.ABCDE
- 8.ABCD
- 9.ABCD
- 10.ABCD

(三)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

1.错误。理由:自然人所特有的身份性质的权利法人不得享有,而且法人的权利受法人目的范围、法律法规及其自身的限制。

2.错误。理由:自然人的身体器官虽然具有经济价值,但不能作为财产。即使有需要处置的紧急情况,也以法律规定为依据,但不能作为赌注的标的。

3.错误。理由:实施时间是1987年1月1日。

4.错误。理由:人格权受到损害不以损害的物质性为条件。其属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范畴。

5.正确。理由:一般认为在不违背伦理与法律的情况下,已经分离的人体器官可以作为客体对待。自然肢体脱离人体,不再享有人格权。且张的家人也有保护不当的过错。

6.错误。理由:智慧财产(如著作权,专利权等),虽然以一定的载体为表现形式,但其实质是无形财产。

7.错误。理由:意思自治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我国宪法的规定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所有,任何人无权买卖土地所有权。

8.错误。理由:根据《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因为产品责任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向生产者或销售者的任何一方请求赔偿。

9.错误。理由:根据工业灾害立法规定,交通肇事、环境污染等造成的损失应该承担严格责任,不以主观过错为条件。

10. 错误。理由:根据民法对合同条款的解释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免除自己责任和加害对方的合同条款无效。所以,甲的主张不应给予支持。

(四)简答题

1. 答:诚实信用原则作为民法的一大原则,具有以下功能:(1)指导交易活动公平合理的进行,当事人应该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合同义务。(2)在司法实践中,它能够帮助法官解释合同契约等的意思表示,从而使得合同符合当事人的利益。(3)诚实信用原则还具有补充法律漏洞的功能,当合同等争议没有法律明文规定时,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作为解释的依据。

2. 答:民法是法律体系中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法律规范系统。这说明民法具有以下特点:(1)民法是实体法律部门,调整生活层面的权利义务关系。(2)民法是调整型实体部门法,这里是指民法是由行为规范构成的实体法,该类规范的特点在于公告权利义务模型系统,诱导人民实施正常行为,不实施反常行为。(3)民法调整社会普通成员之间的法律关系,这里强调民法调整对象之间的平等性。(4)民法以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为其调整对象。

(五)论述题

答:《民法通则》第二条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它说明了我国民法的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因此,民法调整以下两大社会关系:

(1)平等主体的财产关系。财产关系是指具有财产内容的社会关系。它涉及生产、交换、消费、分配等经济环节。但是民法只是调整一定范围的财产关系,即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它有以下主要特点:第一,当事人法律地位平等,市场领域中各当事人是平等独立的,相互之间在平等的基础上发生具体的财产关系;第二,当事人的意思表示自愿,即当事人必须自愿协商一致进行民事活动,不得把一方的意志强迫给另外一方;第三,这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主要是以法律形式反映了的商品经济关系。这种财产关系反映在经济上就表现为等价有偿,即当事人在经济利益上要互相实现,不得无偿剥夺或侵占对方的财产。

(2)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我国民法调整的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是指没有直接财产内容但是与特定人的人身不可分离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我国民法主要调整商品关系,而人身关系不具有商品经济的属性,但是它与商品关系具有一定的联系,表现在:第一,某些人身权利的取得是民事主体从事商品经济活动的前提;第二,某些人格权的行使可以使得民事主体获得财产利益;第三,某些财产权的取得是人身权取得的前提;第四,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受到侵害的同时,往往遭受财产损失。